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23099297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案外人○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37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下稱○君】設籍本市文山區，為訴願人之父親，前經原處分機關評估○君生活無法自理且無家屬協助處理其生活照顧事宜，爰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 111 年 12 月 2 日至 112 年 2 月 20 日止，將其保護安置於本市○○老人安養護中心，並先行支付安置費用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4,200 元。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12 年 6 月 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23099297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檢附安置費用一覽表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4 人（下稱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4 人），於收訖原處分起 60 日內繳納○君前開保護安置期間之保護安置費用計 5 萬 9,752 元（原處分所載應繳納之保護安置費用金額誤植部分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7 月 2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23122099 號及 112 年 9 月 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23143362 號函更正在案）。原處分於 112 年 6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7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18 日及 8 月 30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2 年 10 月 24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23153255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4 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至訴願人表示願到場陳述一節，核無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

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